

|       |              |       |                |
|-------|--------------|-------|----------------|
| 债券代码： | 152227.SH    | 债券简称： | 19 海控 01       |
| 债券代码： | 1980210.IB   | 债券简称： | 19 海控债 01      |
| 债券代码： | 112998.SZ    | 债券简称： | 19 海控 02       |
| 债券代码： | 152388.SH    | 债券简称： | 20 海控 01       |
| 债券代码： | 2080013.IB   | 债券简称： | 20 海控债 01      |
| 债券代码： | 114651.SZ    | 债券简称： | 20 海控 02       |
| 债券代码： | 149111.SZ    | 债券简称： | 20 海控 03       |
| 债券代码： | 149112.SZ    | 债券简称： | 20 海控 04       |
| 债券代码： | 102100881.IB | 债券简称： | 21 海南发展 MTN001 |
| 债券代码： | 188847.SH    | 债券简称： | 21 海控 01       |
| 债券代码： | 185152.SH    | 债券简称： | 21 海控 02       |

##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受到处罚处分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情况

公司子公司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机场”）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72021091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海南机场立案。

2022 年 8 月 24 日，海南机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28 号）。

2022 年 9 月 22 日，海南机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1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

根据《决定书》，经中国证监会查明，海南机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通过“海航集团-事业部/产业集团-单体公司”

三层管理结构实际管理下属公司。在财务上施行全集团一体化、垂直化、三层式控制及管理；在资金上施行现金流一体化管理，资金由海航集团统一调拨。海南机场属于前述“单体公司”，在财务资金管控方面缺乏独立性，其与相关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签署对外担保合同等，均在海航集团组织及操控下完成。由此导致海南机场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和 2019 年《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了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 2019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的行为。海南机场涉案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和 2019 年《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和第四款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 2019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针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海南机场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的罚款，对海南机场涉案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 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处分的情况

### （一）被予以纪律处分的情况

海南机场发生多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金额巨大，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因此对公司内部控制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同时，海南机场还存在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且未及时更正的违规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出具《关于对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128 号），对海南机场及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责任人做出纪律处分：对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鲁晓明，时任总裁兼董事陈德辉，时任财务总监刘腾键、邢喜红，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尚多旭，时任监事长黄翔予以公开谴责，对时任董事范宁、时任副总裁许惠才、时任董事会秘书黄尔威、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胡东山予以通报批评。

## （二）有关责任人被予以监管警示的情况

上交所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出具《关于对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2）0139 号），对次要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次要责任人方面，海南机场时任财务总监何宁作为财务负责人，时任董事会秘书戴美欧作为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时任董事杨惟尧、姚太民、冯勇、王敏、黄秋、张汉安，时任独立董事耿文秀、李勇作为董事会成员，未勤勉尽责，未督促海南机场合规运作，对其任期内公司违规行为也负有一定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上交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海南机场时任财务总监何宁，时任董事会秘书戴美欧，时任董事杨惟尧、姚太民、冯勇、王敏、黄秋、张汉安，时任独立董事耿文秀、李勇予以监管警示。

##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目前海南机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海南机场将吸取教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受到处罚处分的公告》之盖章页）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6日

